##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财政运行监控中心

	平位名称: 梅州中州 政 延 1 盖 控 中心 评价指标 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28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預算編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預算资金能帐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继长程度与职。未出现居年中调别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同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 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2020年,我单位能根据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年度工作重 点,进行预算编制和启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监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打破固化安排。2020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数(调整数)为121.02,支出决算数为 121.02,预算执行率为100%。(单位:万元)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李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 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 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預算編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 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分,扣实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 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 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 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 文件和制度。	
预算编制				财政拨款收入预 决算差异率	4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財政拨款收入預決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預算载)÷收入调整預算载×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根据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推赢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21.02-121.02) ÷121.02×100%=0 ,差异率=0,得4分。(单位:万元)
情况				预算编制的及时 性	4	4	反映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年度部门 预算编制。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及时性,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得滴分,超过1天扣减1分,以此计算,扣完4分为止。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上报2020年度部门预算。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 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 (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 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场晚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我单位根据整体领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单位"三定" 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 工作任务;则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 分论证。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ol> <li>鎮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li> <li>鎮效指标具有消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li> <li>建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li> <li>全企投布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li> <li>徐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li> </ol>	我单位根据整体统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统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统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统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统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各观实际情况。
	42	资金管理	24	上级专项资金分 配的及时性	0	0	考核部门(单位)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再分配的时效。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的本项得满分。 未按时分配的,本项得分=4×财政对部门的考核得分÷20(报告年度内部门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本项4分权重调整至结转结余率计分,即结转结余率调整后权重分为8分)	我单位2020年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本项4分权重调整至结转结余率计分。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8	8	部门(单位)当年废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結余結转率-年末財政拨款結转和結余決算數- (早初財政拨款結转和結余收入决算數股公共 預算財政拨款決算數-政府性基金預算財政拨款決算數)×100% 1.結余結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結转率=(20%的,得3分; 4.30%-结余結转率=(30%的,得3分。 4.46余结转率>30%的,得3分。	根据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我局2020年结余结转率=0.32÷(0.32+121.02)×100%=0.26%,小于10%。得4分。(单位:万元)
情况				上级专项资金的 支出执行率	0	0	考核部门(单位)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的执行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规范支出的本项得满分。 未及时规范支出的、本项得分-6×财政对部门的考核得分÷30(报告年度内部门无上级专项资金 分配的本项6分权重调整至财务合规性计分,即财务合规性调整后权重分为10分)	我单位2020年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本项6分权重调整至财务合规性计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 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 载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 府采购计划。	根据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我单位 2020年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2×24.98÷24.99×100%=2分。(单位:万元)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财政运行监控中心

						自评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管理	24	财务合规性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 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 资金情况。	1. 預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漏分, 否则酌情由分。 2. 率项支由的夸规性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漏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被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和分,直至和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漏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我单位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主要执行如下几条: 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 支付资金: 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资合有关制度规定; 三是规范执行会计 核算制度; 四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预决算信息公开 性	4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 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發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设存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政章及开程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设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经算公开得分	我单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财政公众网上公 开。
		項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 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 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 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我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局制定的《梅州市财政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一是对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二是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42			項目监管	5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 的市级专项资金与专则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 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 通过汇报、现场核告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 不定期检查、保障检查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分分。 2.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 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 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综效 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 发现与既定统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 证的,得2分; 3.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 上途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过条件。委托服务经局、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 证明材料,者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和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和0.5分,扣 完为止。	我单位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经费按规定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我单位严格接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楊州市财政局国定 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处规定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与线、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撤市财政局专户;2020年度,我单位无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 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3分; 2. 90%>比率≥75%的,得2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我单位固定资产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梅州市财政局固定(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对确实需要更新的固定资产,排除调剂使用的印度后,实行分级扩批制度,严格较高深明、性态表现象发生、继续使用已折旧完毕的能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508表《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提表财资08表《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目前我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29.87×至100%。比率>90%。得3分。(单位:万元)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 制率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編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編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比率>100%的,得0分。	根据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2表《基本数字表》相关数据计算,我单位的财 政供养人员控制率-5÷9×100%-55.6%,比率≤100%,得2分。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 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效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 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 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在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子本部门最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引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梅 州市财政局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我单位参照并严格 执行。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财政运行监控中心

	147		评价指标			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預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 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ol> <li>"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li> <li>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li> </ol>	根据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决01表《财政投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和财决附03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1. "三公"给费实际支出数27.24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给费29.29万元,得2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4.7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4.77万元,得2分。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3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 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 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3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我单位紧紧围绕局宽组的中心工作,结合本单位的业务职能,较好地完成了上级部 门和局党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9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續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績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符分續效目标完成率×3。	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实现,绩效目标率=6÷6×100%=100%,本指标得分=100%×3=3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 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2020年,我单位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已按时间计划完成,得3分。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9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 "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 化级效指标,且通过级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 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 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 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初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我单位紧紧围绕局宽组的中心工作,结合本单位的业务职能,较好地完成了上级部 门和局党组交办的工作任务,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撑。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 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市财政局设置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0年度,我单位无相关群众信访意见。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 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 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 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根据2020年度市级机关统效考核结果,我单位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为 98.26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 指标 0					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ol> <li>加分項: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 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li> <li>减分項: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加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li> </ol>	2020年,我单位工作没有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总分								